

在不经征求人民意见的情况下对国家体制再作任何改变，并且在行使其权力方面如同司法部门一样受上述原则和规定的指导；

9. 并敦促智利政府为此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和司法补救措施的效率，办法是尊重诉讼程序保障、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和在所有案件中辩护权的享有；

10. 对智利境内仍继续发生的任何原由的暴力行径表示关切，这种行径加剧了不安全的气氛，并使恢复民主更为困难；

11. 对于智利境内涉及死亡、酷刑和虐待等等案子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持续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并且对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所叙述的 Colonia Dignidad 一案表示严重关切；

12. 敦促智利政府对过去发生的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案子进行调查，要铭记历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3.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评价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要铭记历次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以及如何根据情况的发展在议程上处理该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67. 扩大人权委员会和进一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1 年 8 月 3 日第 845 (XXXI) 号、1966 年 8 月 4 日第 1147(XLLX) 号和 1979 年 5 月 10 日第 1979/36 号决议，

赞赏人权委员会对人权事业所作的贡献；承认有必要加强人权委员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应以各种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标准为指导，

强调必须进一步提高人权委员会的有效运作，会员国应在高级别上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注意到 1989 年 9 月 7 日在贝尔格莱德通过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²的有关部门确认，为了增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效率，为了加强联合国的各种机制，以便有效地协调联合国的各项活动，除其他外，迫切需要全面审查联合国各机构和委员会当前的成员分配情况，以期作到更公平的地域分配，

1. 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0 年第一届常会上采取必要步骤，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增加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名额，以便进一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紧迫完成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3. 请人权委员会审查提高工作效率的办法，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